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章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学生公寓楼改造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校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含雨季施工）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3年 7月 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 8月 10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元（小写）¥：981900.00元

(其中:劳保统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
残疾人就业、失业、等三项保险____元。)

元,医疗、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陕西章耀建筑工

地址: 千阳县南寨镇街道

程有限公司 101120290180

地址: 西安市文景路星舍大厦2105室

邮政编码: 721101

邮政编码: 721000

法定代表人: 潘三

法定代表人: 浩党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印嘉

电话: 0917-4293323

电话: 15289442804

传真: _____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高新大道

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60303960920010034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